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资入股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新增**  
**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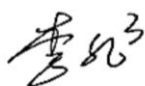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入股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我们审查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基本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咨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增资入股山东艾蒙特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润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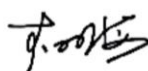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资入股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李 非



李双海



黄 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董事15日

